**公務資料外洩案例**

**案情摘要：**

某政府機關主管○○○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，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。

**處理經過：**

本案○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，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，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**檢討分析：**

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， 違反保密規定，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，依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 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 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 ，另外 依刑法第 132 條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 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 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項之文書、圖畫、 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十分重視。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相當常見，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，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，不但涉及行政責任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，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。

**結語**

由本案例可知，無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，其所承擔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皆極為沈重，然網路駭客無所不在，到處肆虐，防不甚防，而電腦、網路又係現今不可或缺的公務必需品，因此吾人應更加審慎使用，如需另為備份時，請以光碟燒錄儲存，請勿將檔案資料暫存於家用電腦中，以防止駭客入侵竊取機密資料，而賠了夫人又折兵，那就太不值得了！